

第五節 實施程序

本研究之實施，大體依照下列步驟進行：

- 一、確定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；
- 二、舉辦座談會，聽取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意見；
- 三、確定美日兩國大學教育研究所名稱，並函索該所概況資料；
- 四、編製調查表暨調查問卷，並經預試；
- 五、函請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填報辦理情形調查表；
- 六、選定問卷對象，並郵寄問卷，實施調查；
- 七、整理並分析各項調查資料；
- 八、撰寫研究報告。

在研究進行中，由於各相關機構暨人員之合作與協助，故每一步驟均相當順利，資料之蒐集自亦沒有困難。

第六節 資料處理

本研究所蒐集之美日兩國二十八所大學教育研究所概況資料，係採內容分析(content analysis)之方式，依功能(function)、目標(goals/objectives)、學位(degree)、核心課程(core courses)、以及入學與畢業資格(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and graduation)等項，逐校加以分析，整理後再作適當歸納，進而提示共同的特徵與發展的趨向。

有關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辦理情形之調查結果，係依據各校填報資料加以彙整，凡能量化之項目即以統計結果呈現共同特徵；不能量化之項目則以文字作適當敘述與歸納。

至於問卷調查方面，係依各類填答者之填答結果輸入電腦，再以SAS套裝統計程式加以分析。